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穗婷

联系电话：0762-5633586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和平县 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 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2023 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共 32 万元。其中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各 16 万元，用于我县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并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最新馆站数据，提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二上”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分配方案进行审核，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下一年度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至用款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为县图书馆、文化馆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3.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到账时间是 2024 年 1 月，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

两馆免费开放资金各 16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的推广活动、宣传广告支出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等。

4.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依据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支出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 支出规范性。

根据《广东省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 补助范围、支出内容与分配标准进行合理合规的支出。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良。



(1) 图书馆、自助书屋。图书馆报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等公共阅览设施场地对外均实行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展览、基层辅导、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各阅览室实行错时延时开放，每周开放时间达 57 小时；自助书屋实行 13.5 小时开放；年均接纳入馆读者 150156 余人次。全年开展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举办了各类读书活动 502 场次。

(2) 文化馆开展免费培训 46 班次，免费培训青少年 4260 人次；送戏下乡演出 42 场次，为提高我县群众文化素质做出了贡献。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经济性。

因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是属于公益性项目不存在收

费问题，没有经济性。

2. 效率性。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制，从时间上满足了不同群体参加文化活动的需求。科学合理地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在项目管理上，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免费开放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文化馆、图书馆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由于免费开放支出较大，每年资金缺口较大，希望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加大对我县免费开放场馆的资金支持。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